

源司发〔2023〕4号

## 沂源县司法局 关于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：

为着力做好2023年度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构建“智慧监管+双随机”新模式，提高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员、公证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员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等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。

#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3月--2023年12月

### 三、抽查内容

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、公证机构及人员执业情况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情况、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的执业情况、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随机抽查。

#### **四、抽查流程**

(1) 制定抽查计划；(2)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(3)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并将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匹配；(4) 进行现场检查；(5) 录入并公开检查结果，根据检查结果对监管对象做出不同的处理。

各相关科室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法制科，由法制科统一编制全局抽查工作计划并公开。

#### **五、法律依据**

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公证法》《公证程序规则》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《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

#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县局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全面落实关心关爱企

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

附件：1.《沂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内部抽查事项清单》

2.《沂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

沂源县司法局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 1:

## 沂源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负责科室	检查依据
1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	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。 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 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 4. 内部管理情况。 5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。 6.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 7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至 12 月	律师科	1. 《律师法》（1996 年 5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修正）第四条。 2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，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 3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，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。 4.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21 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。

2	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。</li> <li>2.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。</li> <li>3.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。</li> <li>4.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。</li> <li>5.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。</li> </ol>	公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至12月	公法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公证法》（2005年8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五条。</li> <li>2. 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）第八条。</li> <li>3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</li> </ol>
3	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党建工作情况。</li> <li>2. 资质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3. 队伍建设情况。</li> <li>4.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</li> <li>5. 内部管理情况。</li> <li>6.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。</li> <li>7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。</li> <li>8.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。</li> </ol>	基层法律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5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至12月	人促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）第三十四条。</li> <li>2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。</li> <li>3.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〉〈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〉〈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18〕50号）第六条。</li> </ol>

4	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	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	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至12月	普法科	《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（2017年9月通过）第十一条。
5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	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日常执业情况的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至12月	公法科	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（2011年11月25日通过）第四十六条

附件 2:

## 沂源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负责科室或单位	检查依据	配合部门
1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	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。 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 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。 4. 内部管理情况。 5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。 6.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 7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，每年 1 次	1 月至 12 月	律师科	1. 《律师法》（1996 年 5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修正）第四条。 2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，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 3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，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）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。 4.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21 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。	市场监管局